

案 例 评 述

第 3 期

(总第 11 期)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12 年 9 月 19 日

募集资金违法违规案例评析

【案情概要】

2011 年 1 月，证监会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天润）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近日，证监会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 ST 天润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赖淦锋、彭朝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戴浪涛、罗林雄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案件回放】

ST 天润原名湖南省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2011 年 1 月，公司

更名为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T 天润 2009、2010 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1 年如再亏损，即面临退市风险。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线索，ST 天润存在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存在虚假陈述。2010 年 10 月 9 日，ST 天润将 8,8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子公司天润农资公司欠银行到期借款，直到 2010 年 11 月 30 日，ST 天润才公告此事项，属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ST 天润在 11 月 30 日的公告中将 2010 年 10 月 9 日发生的主动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即将到期银行贷款的事实披露为银行“强制划拨”归还逾期贷款，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界定并披露重大事项。湖北天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煤运公司）系 ST 天润的煤炭供应商，2010 年 10 月 8 日，天润煤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就其与 ST 天润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ST 天润支付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未付货款、利息及银行融资票据管理手续费合计 3,976 万余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ST 天润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但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才公告此事，属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07 年 1 月 26 日，ST 天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5 亿余元。按照 ST 天润《招股说明书》，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 20 万吨尿基复合肥项目和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ST 天润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9,172 万余元。2010 年 10 月 9 日，ST 天润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 8,850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最终用于归还天润农资公司欠银行到期借款。

【案件评述】

本案中，ST 天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虚假披露以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最终受到法律制裁，总结该案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目前个别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随意性，高管人员也未意识到违规的严重性后果。《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该条文明确募集资金账户必须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有上市公司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抱着“闲着也是闲着”的想法，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至其他账户使用等，这些行为都触碰了法律的红线。ST 天润 2010 年 10 月 9 日用 8,85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属于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谨慎界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有关上市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性”界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一致，即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上述标准不是绝对的，即使未达到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三、管理层不谨慎履行职责将被追究责任。按照《证券法》第193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8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实行“双罚制”，除了追究上市公司的违法责任外，还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本案中，ST天润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未及时披露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赖淦锋、时任总经理彭朝辉；ST天润公告募集资金被银行强制划拨的虚假记载行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赖淦锋，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林雄；ST 天润对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赖淦锋、彭朝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罗林雄。

《证券法》第 194 条规定，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责令公司改正外，还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ST 天润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任董事长赖淦锋、时任总经理彭朝辉负有不可推卸的主管责任，时任财务总监戴浪涛作为财务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

本期发送：辖区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
咨询机构。
